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Southern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議會文件 130 / 2007 號

(20.9.2007 會議討論)

檔號：HAD S ABD/11/40/25/4/2007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馬主席：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申請『2007 年南區傑出警務人員選舉』活動撥款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旨在關注區內的治安，擔當反映居民對區內治安意見的橋樑，並積極與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從而達至有效打擊罪案，防止罪案發生及促進警民關係。

本年度本會續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籌辦宣揚滅罪訊息的活動。工作小組於 2007 年 8 月 23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經過詳細討論後，通過增辦下列活動。活動開支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2007 年南區傑出警務人員選舉	\$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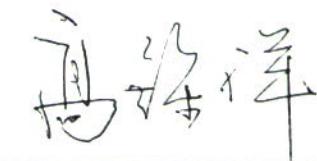
本年度南區區議會已預留 \$160,000 紿本會舉辦滅罪活動。本會早前已向 貴會申請撥款 \$157,475 作為舉辦 9 項滅罪活動的經費，目前餘下可用的撥款為 \$2,525。本人現謹代表本會向區議會申請 \$7000 (包括額外撥款 \$4,475)，以進行有

關活動。活動的詳情及財政預算見附件一。

如上述申請獲得批准，僅請南區區議會預支所批總額百分之五十的款項作為各滅罪活動的初步開支。

本人謹請 貴會批准是項申請。多謝垂注，並請儘早賜覆。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高錦祥

2007年9月10日

附：附件一

2007年南區傑出警務人員選舉

合辦團體 :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推行日期 : 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

活動目的 : 表揚南區的優秀警務人員，提高士氣，令服務素質提升，改善警民關係

對象 : 當值執勤的員佐級警務人員（包括軍裝或便裝、正規或輔助警務人員）

地點 : 南區

活動形式 : 由南區居民提名優秀警務人員，再由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西區警區代表甄選10名優秀警務人員

財政預算

項目	預算開支(元)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金額(元)
1. 印製宣傳海報	2,000	2,000
2. 印製參加表格	2,000	2,000
3. 獎盃 (10名得獎者 x 250元)	2,500	2,500
4. 獎狀 (10名得獎者 x 20元)	200	200
5. 雜項 (郵費、文具等)	300	300
	7,000	7,000